

# 湖州市民政局

##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湖民先告字〔2021〕第2000003号

湖州市泓育国纪培训学校：

根据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提供的线索，本机关于2021年8月20日对你单位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自2015年以来已连续多年没有按照规定接受本机关年度检查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51号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”之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具体有：市教育局关于年检初审情况的函和社会服务机构档案、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51号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……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。”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27号）第十条“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，或连续两年‘年检不合格’的民办非企业单

位，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的规定。”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“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”、第四十五条“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、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。”的规定，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“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：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；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（五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”的规定，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如你单位认为

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，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，应在举行听证的三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。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

单位地址：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市民政局 邮政编码：313000  
联系人：钟鑫爱 姚 华 电 话：2023280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随卷各一份